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118號

原告 鴻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被告 漢洋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治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滯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6,78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本件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2年10月16日之美金匯率計算。查112年10月16日美金之現金匯率（賣出）為32.55，有臺灣銀行網路公告之歷史本行營業時間牌告匯率列印資料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689元（計算式： $6,780 \text{ 元} \times 32.55 = 220,689 \text{ 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冒佩好